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1030008775號函准予備查
103.07.28 臺教高(二)字第1030109388號函准予備查
104.03.13 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808號函准予備查
106.01.30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842號函准予備查
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1060073040號函准予備查
107.06.11 臺教高(二)字第1070077445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2 臺教高(二)字第1070216616號函准予備查
108.07.08 臺教高(二)字第1080080629號函准予備查
110.06.07 臺教高(二)字第1100074719號函准予備查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辦理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並由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輔導選課。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特殊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

選課學分數未達最低學分數規定或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申請加修一科目。

四、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之當學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但碩士在職專班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者，毋須選課。

碩士班以十五學分、博士班以十二學分為原則。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博士班應於一、二年級儘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由所長負責審核。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應修本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數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規定。

二、選修他系所組學位學程、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若修習本款課程超過十八學分，學系組學位學程需至少認列學士班十八學分。

三、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含共同科目），應先修習及格。

四、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五、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六、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七、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八、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九、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

十、凡重考生、大學部轉系、轉學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在原系所組學位學程或原校修習為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組學

位學程辦理抵免學分，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

十一、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十二、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

第六條 日間學士班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語文實習等課程有關規定如下：

一、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選課方式依體育選課有關規定辦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一年級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修習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原屬系組學位學程為準，重補修不在此限。二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學位學程明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三、語文實習課程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選課作業應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

一、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二、因所選學分不符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三、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

四、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

第九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所選之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以下簡稱「棄修」）。

學生申請棄修，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組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修學制辦理申請時，應先繳交所選課程全額學分學雜費。

日間學制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日間學制棄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進修學制棄修課程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於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經核准課程已繳學分學雜費之三分之二；於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或辦理休學手續。

第十一條 各學制學生互選學分，應經專案核准。

選修不同學制課程學分應依各該學制規定期間及程序辦理，逾期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因課程需要，至其它學校選課，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填寫（他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單，依程序經核可後，由學生持至對方學校辦理並經同意後，登錄為本校選課資料。

二、選課之學生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法規及繳交相關費用。

三、學期結束，成績送回本校登錄，列入成績考核。

修習優久聯盟學校所開課程之校際選課程序，依聯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悉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選課有關注意事項，依本校每學期公告辦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輔導選課。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特殊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 <u>選課學分數未達最低學分數規定或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u>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申請加修一科目。 四、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之當學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輔導選課。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特殊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u>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u>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申請加修一科目。 四、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之當學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u>選課學分數未達最低學分數規定或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u></p>	<p>為使學生盡速完成學業，修正第三條。</p>
<p>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但碩士在職專班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者，毋須選課。 碩士班以<u>十五</u>學分、博士班以<u>十二</u>學分為原則。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博士班應於一、二年</p>	<p>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但碩士在職專班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者，毋須選課。 碩士班以<u>十二</u>學分、博士班以<u>九</u>學分為原則。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博士班應於一、二年</p>	<p>依現況調整。</p>

<p>級儘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由所長負責審核。</p>	<p>級儘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由所長負責審核。</p>	
<p>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每學期應修本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數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規定。</p> <p>二、選修他系所組學位學程、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u>學士班學生若修習本款課程超過十八學分，學系組學位學程需至少認列學士班十八學分。</u></p> <p>三、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含共同科目），應先修習及格。</p> <p>四、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p> <p>五、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p> <p>六、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p> <p>七、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八、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p> <p>九、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p> <p>十、凡重考生、大學部轉系、轉學生及依照法令規定</p>	<p>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每學期應修本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數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規定。</p> <p>二、選修他系所組學位學程、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u>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下限為九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十五學分為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九學分，博士班以六學分為限。</u></p> <p>三、<u>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學分學程，且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超過 18 學分者，於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後，所修學分學程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不受前款學士班 18 學分上限之限制。經依本款列入畢業學分數後，該生所選修之其他系所組學位學程之非學分學程學分數，不得列為畢業學分。</u></p> <p>四、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含共同科目），應先修習及格。</p> <p>五、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p> <p>六、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p> <p>七、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p> <p>八、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p>	<p>1.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調整外系學分之規定。</p> <p>2.項次變更。</p>

<p>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在原系所組學位學程或原校修習為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抵免學分，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p> <p><u>十一</u>、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p> <p><u>十二</u>、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p>	<p>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u>九</u>、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p> <p><u>十</u>、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p> <p><u>十一</u>、凡重考生、大學部轉系、轉學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在原系所組學位學程或原校修習為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抵免學分，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p> <p><u>十二</u>、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p> <p><u>十三</u>、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p>	
<p>第九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所選之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以下簡稱「棄修」）。</p> <p>學生申請棄修，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組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修學制辦理申請時，應先繳交所選課程全額學分學雜費。</p> <p>日間學制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p> <p>日間學制棄修課程仍登載於</p>	<p>第九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所選之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以下簡稱「棄修」）。</p> <p>學生申請棄修，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組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修學制辦理申請時，應先繳交所選課程全額學分學雜費。</p> <p>日間學制<u>學生</u>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p> <p>日間學制棄修課程仍登載於</p>	<p>文字修正。</p>

<p>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進修學制棄修課程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於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經核准課程已繳學分學雜費之三分之二；於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進修學制棄修課程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於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經核准課程已繳學分學雜費之三分之二；於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含）之後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說明辦理，此辦法免報部。</p>